

**年产 1400 万只农药瓶及瓶盖和 45 万平方米
的冰箱隔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宿迁市东升塑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盖章）：宿迁市东升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 长 德

联 系 电 话：

邮 编：223800

项 目 地 址：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峨嵋山路 7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400 万只农药瓶及瓶盖和 45 万平方米的冰箱隔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市东升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峨嵋山路 7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瓶、塑料桶、瓶盖、冰箱隔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400 万只农药瓶及瓶盖和 45 万平方米的冰箱隔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00 万只农药瓶及瓶盖和 45 万平方米的冰箱隔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1.02~2023.11.0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验收监测依据	<p>(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2日）；</p> <p>(10) 《宿迁市东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400万只农药瓶及瓶盖和45万平方米的冰箱隔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4月）；</p> <p>(11) 《关于宿迁市东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400万只农药瓶及瓶盖和45万平方米的冰箱隔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高管环审表2023007号，2023年4月23日）。</p>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企业边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要求。

表 1-1 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 1h 均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具体见表1-2。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pH	COD	SS	TP	氨氮	TN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50	≤250	≤4.5	≤40	≤6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0.5	≤4（6）	≤12（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1-3。

表 1-3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4、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宿迁市东升塑业有限公司投资 4000 万元在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峨嵋山路 78 号建设年产 1400 万只农药瓶及瓶盖和 45 万平方米的冰箱隔板项目。项目租用宿迁大自然玻璃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2822.4 平方米。项目取得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宿迁高新备〔2023〕27 号，项目代码：2211-321358-89-01-525920），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取得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文件（宿高管环审表 2023007 号），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项目现有职工 55 人，生产采用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年工作 6240h。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 (h/a)
1	农药瓶	塑料瓶	100 万只/年	100 万只/年	6240
			800 万只/年	800 万只/年	
			100 万只/年	100 万只/年	
		塑料桶	400 万只/年	400 万只/年	
2	瓶盖		1400 万只/年	1400 万只/年	
3	冰箱隔板		45 万平方米/年	45 万平方米/年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面积 1000m ²	占地面积 1000m ²
	搅拌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占地面积 2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75m ²	占地面积 75m ²
	检验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占地面积 100m ²
储运工程	五金仓库		占地面积 75m ²	占地面积 75m ²
	原料区		占地面积 300m ²	占地面积 300m ²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822.4m ²	占地面积 822.4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4466.425t/a	4466.425t/a
	排水工程		915.2t/a	915.2t/a
	供电		50 万 KWh/a	50 万 KWh/a
	冷却系统		1 个冷却塔，循环量 53.244m ³ /h	冷却塔循环量 53.244m ³ /h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生产区注塑废气通过废气排口直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吹塑废气通过集气罩（加装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生产区注塑废气通过废气排口直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吹塑废气通过集气罩（加装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宿迁大自然玻璃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宿豫城东	依托宿迁大自然玻璃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

		污水处理厂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15m ²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区 10m ²	危废暂存区 10m ²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注塑机	GEK150	1	1
2	注塑机	GEK80	1	1
3	注塑机	GEK160WS	1	1
4	吹塑机 1846	TDL-5L-2	1	1
5	中空吹塑成型机	HT-5L/2	1	1
6	中空吹塑成型机	TDL-5L/1-L	1	1
7	全自动中空吹塑机	BSM70D2	1	1
8	拌料机 (混料设备)	BL-1	1	1
9	拌料机 (混料设备)	BL-2	1	1
10	冷却系统	JC-90	3	3
11	空压机	W-0.8/12.5	3	3
12	三头切口机测漏机	/	2	2
13	冷却塔	循环水量 53.244m ³ /h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类别	物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t/a)	2023 年 11 月 2 日消耗量 (t/a)	2023 年 11 月 3 日消耗量 (t/a)
原料	PE 低压聚乙烯	220	0.835	0.841
	PE 高压聚乙烯	110	0.416	0.422
	PP 聚丙烯树脂	72	0.271	0.275
辅料	色母粒	2	0.0075	0.0078

注: 实际年用量根据验收期间工况推算的出。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1	PE 低压聚乙烯	低压聚乙烯无臭、无味、无毒的白色颗粒。熔点 131℃。密度 0.910-0.925g/cm ³ 。软化点 120-125℃。脆化温度-70℃。最高使用温度 100℃。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寒、耐磨性及介电性、化学稳定性。在室温下几乎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能耐多种酸碱及各种盐类溶液的腐蚀。吸水性和水蒸气渗透性均低。但耐老化性能较差。
2	PE 高压聚乙烯	高压聚乙烯在低分子量，一般是无色、无臭、无味、无毒的液体。高分子量的纯品是乳白色蜡状固体颗粒。熔点 92℃ 沸点 270℃，相对密度为 0.95 溶解性。用于制作农用、食品及工业包装用薄膜，电线电缆包覆及涂层，合成纸张等。
3	PP 聚丙烯树脂	是由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完全分解温度为 300-380℃，聚丙烯塑料在 200℃左右熔融状态下，分解主要产生少量不饱和炷、其次还有极少量过氧化物、酸、脂和一氧化碳等挥发性混合物。注塑工序加热温度为

		135-180°C，低于原料聚丙烯的分解温度，熔融过程为物理熔融，仅有少部分的有机小分子在加热时游离出来
4	色母颗粒	色母粒由高比例的颜料、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组成，其分解温度可达300°C以上。色母粒在塑料加工过程中，具有浓度高、分散性好、清洁等显著的优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塔补充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人员 55 人，工作时间为 260 天，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80L 核算，生活用水量为 1144 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核算，所以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915.2 吨/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

(2) 冷却塔补充用水：

本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塔循环量约 53.244t/h，年工作 6240h，年循环量 332242.56t/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中冷却设备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确定（本环评报告以 1%计），故冷却塔全年需要补充新鲜自来水 3322.43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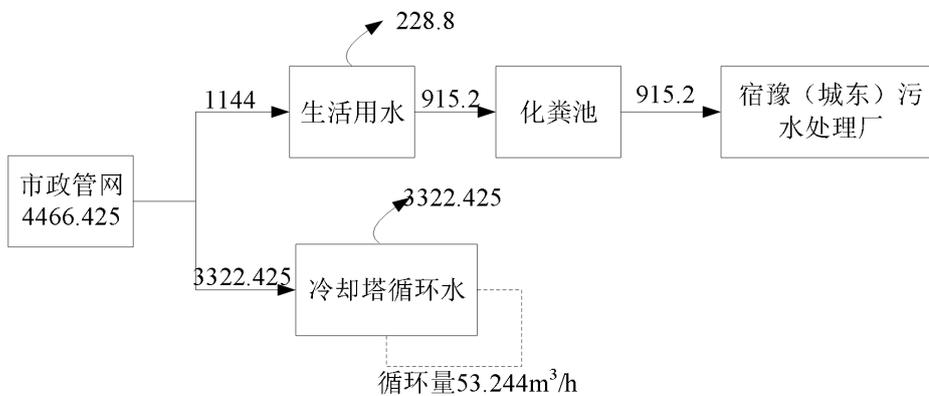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农药瓶（塑料瓶、塑料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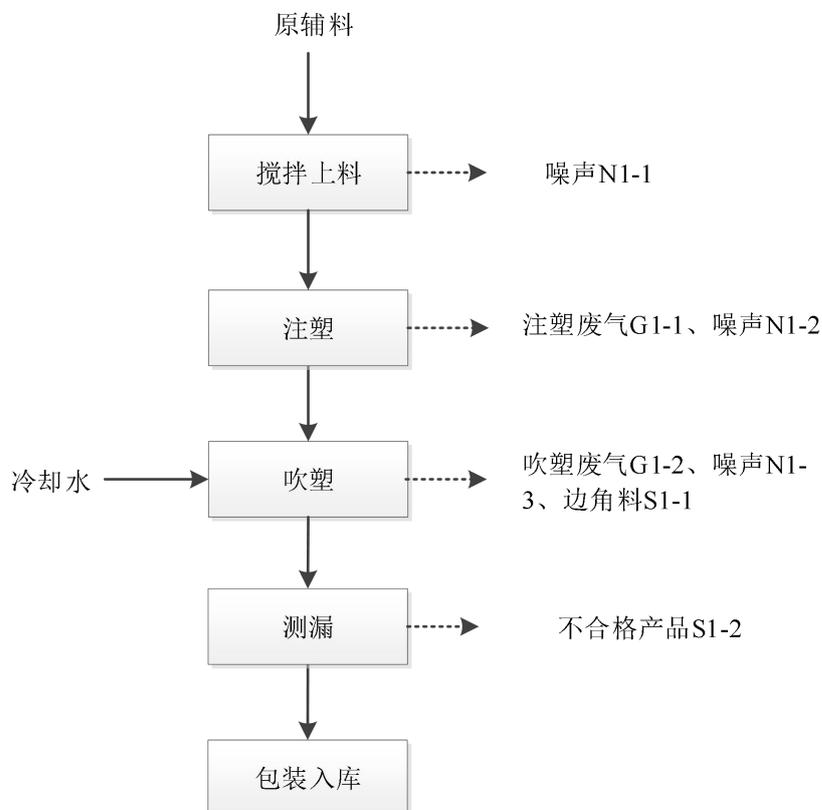


图 2-2 农药瓶（塑料瓶、塑料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农药瓶（塑料瓶、塑料桶）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搅拌上料

本项目原辅料包括 PE 聚乙烯颗粒及色母粒，将上述原辅料按配方比例拆包、称量，之后加入封闭的上料机中均匀混合，搅拌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1-1。

（2）注塑吹塑

将搅拌均匀的物料投入注塑机中，在 150°C~180°C 温度下，熔融塑化并使之均匀化，然后借助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到闭合模腔中，然后进入吹塑机吹胀，经过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固化后制成瓶胚，注塑吹塑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 G1-1、设备运行噪声 N1-2 及边角料 S1-1。

（3）测漏

塑料瓶体进入测漏机后，有一定压力的空气充入被测瓶内，通过分析瓶内压力的变化来判断吹塑塑料瓶的合格与否。测漏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 S1-2。

(4) 包装入库

产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待售。

2、冰箱隔板及瓶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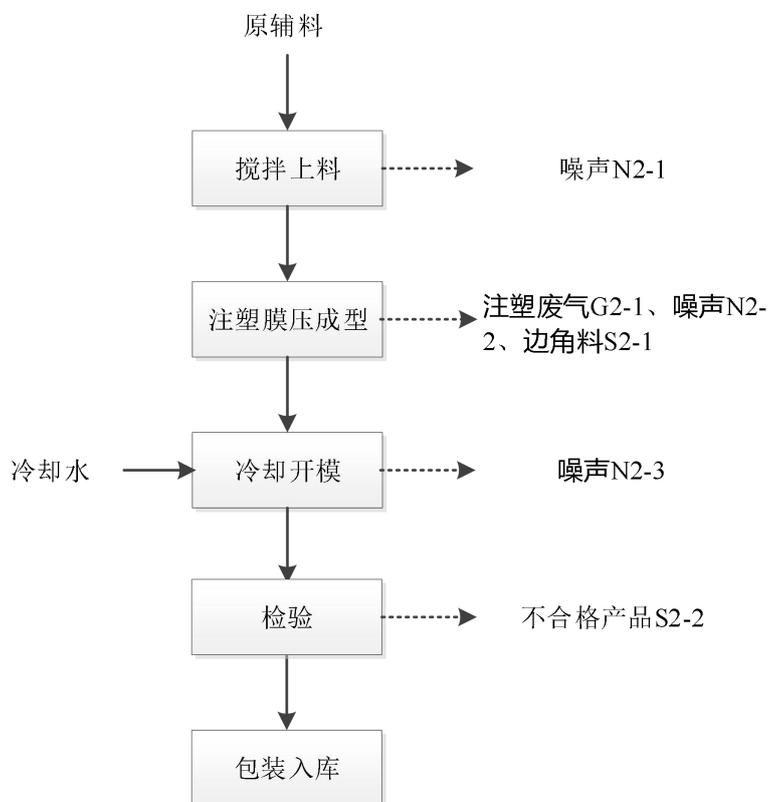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隔板及瓶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搅拌上料

本项目原料为 PP 塑料粒子，其表面洁净，符合直接加工要求。原辅料粒子按配方比例拆包、称量之后加入封闭的上料设备中均匀混合，搅拌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2-1。

(2) 注塑膜压成型

搅拌均匀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注塑机料斗中，在注塑机内自动加热完成熔融，熔融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设定至 200°C~220°C，通过电加热将塑料粒子融化成流体，但均未达到物料的分解温度。熔融状态的物料通过螺杆推射注入注塑机的模具内，充模结束后，保持一定时间的压力，待产品成型。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注塑废气 G2-1、设备运行噪声 N2-2 及边角料 S2-1。

(3) 冷却开模

模具内有循环冷却水管路，对已成型的塑料件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设计进水温

度约 32℃，回水温度约 37℃，循环水间接冷却不与工件相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后打开模具取出产品。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2-3。

(4) 检验

对开模后的产品进行外观质量检验，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2。

(5) 包装入库

产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待售。

两条生产线中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均收集后外售，不进行粉碎回收再利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宿迁市东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400 万只农药瓶及瓶盖和 45 万平方米的冰箱隔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无变动变动。主要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对比结果

分类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属于重大变化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①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	不涉及	否
规模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400 万只农药瓶及瓶盖和 45 万平方米的冰箱隔板	实际建设规模为 1400 万只农药瓶及瓶盖和 45 万平方米的冰箱隔板	无变化	否
	③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不涉及	否
	④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不涉及	否
地点	⑤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峨嵋山路 78 号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峨嵋山路 78 号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⑥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	生产设备见表 2-3，原辅料用量情况见表 2-4	生产设备见表 2-3，原辅料用量情况见表 2-4	无变化	否

	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⑦物料运输、装卸、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原料厂区仓库暂存，采用汽运方式	原料厂区仓库暂存，采用汽运方式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⑧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区注塑废气通过废气排口直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吹塑废气通过集气罩（加装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生产区注塑废气通过废气排口直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吹塑废气通过集气罩（加装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变化	否
	⑨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依托宿迁大自然玻璃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宿迁大自然玻璃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否
	⑩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	/	不涉及	否
	⑪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不涉及	否
	⑫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化	否
	⑬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不涉及	否
备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所有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塔补充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2、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p> <p>注塑废气通过排口直连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p> <p>吹塑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p> <p>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p>					
3、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上料机、拌料机、注塑机、吹塑机废气处理风机、冷却塔、空压机等等机械设备噪声。采取了以下降噪措施：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4、固废					
<p>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p> <p>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p> <p>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本公司对危废仓库进行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处理，张贴了环保标识牌，并设专人管理维护；固废处置方案详见表 3-1。</p>					
表 3-1 固废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	7.15	环卫清运	6.5	环卫清运
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	/	3.7	收集外售	3.68	收集外售
废包装带	/	0.37		0.36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809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6.809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 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0.14		0.14	



排气筒



在线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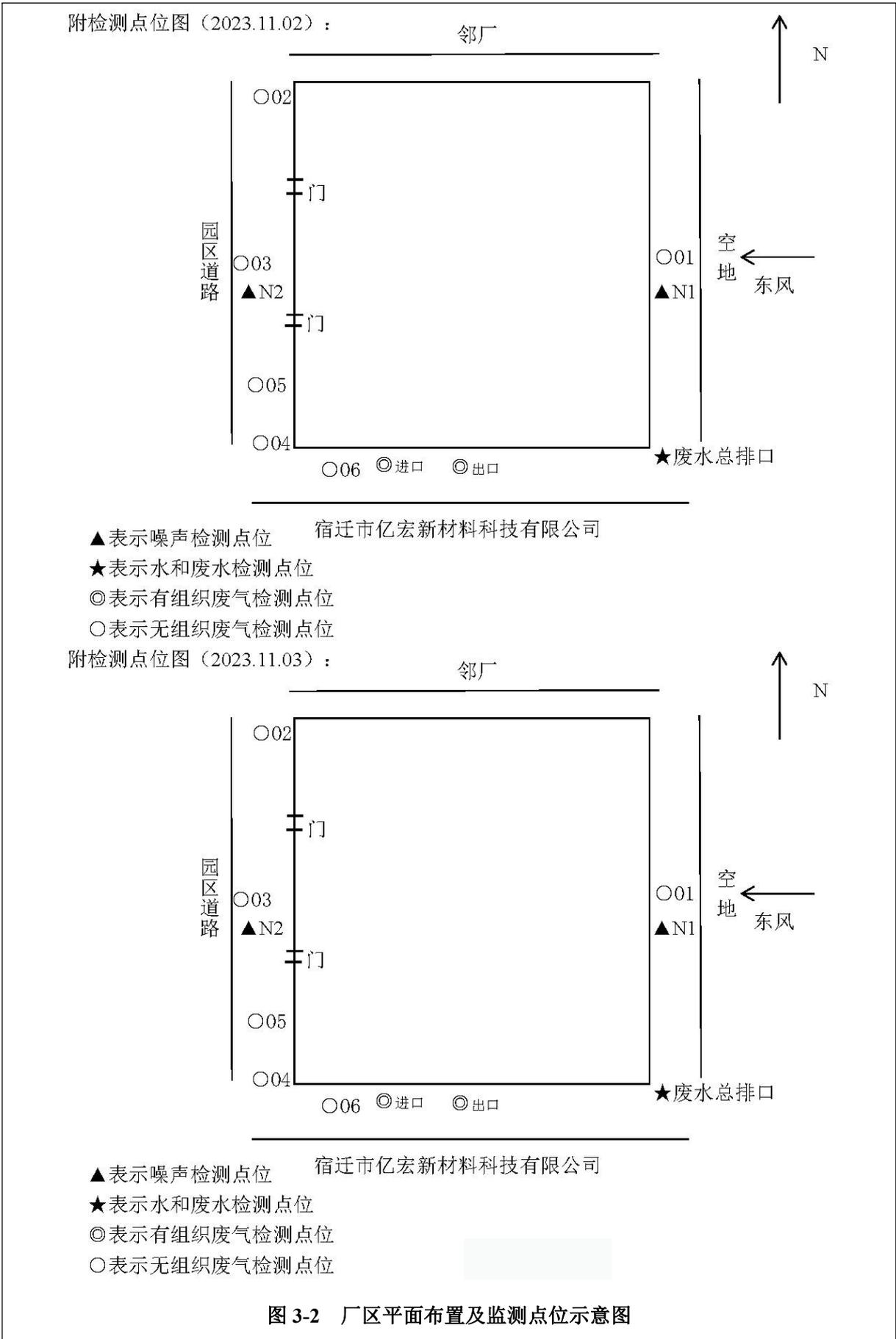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3-1 环保标识及位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根据《宿迁市东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400 万只农药瓶及瓶盖和 45 万平方米的冰箱隔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对宿迁市东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400 万只农药瓶及瓶盖和 45 万平方米的冰箱隔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高管环审表 2023007 号）可知：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申报内容进行建设。

表 4-1 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要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废气经设备排口直连收集，吹塑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你公司应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频率 3 个月/次，更换量 1.5t/次），同时加强厂区绿化。</p> <p>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你要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管控措施降低 VOCs 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废气经设备排口直连收集，吹塑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活性炭更换频率 3 个月/次，更换量 1.5t/次。</p>

2	<p>厂区内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3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上料机、拌料机、注塑机、吹塑机废气处理风机、冷却塔、空压机等。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p>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均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危废收集暂存后，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同时你公司应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登记管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厂内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5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本项目设1个污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口便于采样，同时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设置环保标志牌，标明污染物种类，便于环境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p>	<p>项目已张贴环保标识牌。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p>
6	<p>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你公司应按规范做好厂内自行监测，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上报工作。</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3年10月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23年11月2日~3日对宿迁市东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400万只农药瓶及瓶盖和45万平方米的冰箱隔板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严格按照检测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及相关管理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严格审核。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TSL 型	SQADT-X-H01
			水银温度计	WQG-17	SQADT-X-H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104	SQADT-S-01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 ml	SQADT-S-16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SQADT-S-01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QADT-S-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QADT-S-01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SQADT-S-414
			真空采样器	MH3052	SQADT-X-G0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QADT-X-D01/02
噪声	昼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 A	SQADT-X-C02
	夜噪		声级计	AWA5688	SQADT-X-B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377
			真空采样箱	MH3052	NJADT-X-G63 NJADT-X-G64 NJADT-X-G65 NJADT-X-G6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有关规定。废水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废气

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出口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1 各点位，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厂区内		厂区内 2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东、北、南、西侧各设 1 个点	每天昼、夜间各一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11月2日~3日对宿迁市东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400万只农药瓶及瓶盖和45万平方米的冰箱隔板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2日~3日,项目生活污水排口的废水pH值范围、COD_{Cr}、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7-1。

表 7-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11.02	第一次	7.4 (18.2°C)	209	18	1.32	4.06	0.36
		第二次	7.5 (18.6°C)	236	17	1.27	3.95	0.34
		第三次	7.4 (19.2°C)	198	19	1.29	3.94	0.36
		第四次	7.4 (19.0°C)	218	18	1.35	4	0.36
		均值	/	215	18	1.31	3.99	0.36
		标准限值	6-9	≤450	≤250	≤40	≤60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1.03	第一次	7.5 (18.0°C)	196	18	1.2	3.8	0.38
		第二次	7.4 (18.4°C)	208	16	1.23	3.84	0.37
		第三次	7.4 (18.0°C)	219	18	1.31	3.76	0.35
		第四次	7.3 (18.6°C)	215	18	1.18	3.73	0.36
		均值	/	210	17.5	1.23	3.78	0.37
		标准限值	6-9	≤450	≤250	≤40	≤60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2日~3日,项目注塑、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3.11.02			2023.11.03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	非甲	第一次	5158	7.17	0.037	5144	7.89	0.041

01 进口	烷总烃	第二次	4959	7.18	0.036	4828	7.71	0.037
		第三次	4851	7.1	0.034	4675	7.8	0.036
		均值	/	7.15	0.036	/	7.80	0.038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452	2.53	0.014	5494	2.12	0.012
		第二次	5131	2.48	0.013	5168	2.11	0.011
		第三次	4981	2.5	0.012	4905	2.08	0.01
		均值	/	2.50	0.013	/	2.10	0.011
		标准限值	/	60	/	/	60	/
		评价	/	达标	/	/	达标	/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2日~3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7-3、表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O1(上风向)	O2(下风向)	O3(下风向)	O4(下风向)
2023.1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9	0.62	0.85	1.21
		第二次	0.51	0.78	0.92	1.23
		第三次	0.49	0.83	1.12	1.23
	周界浓度最大值		1.23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3.1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9	1.15	1.28	1.42
		第二次	0.63	1.28	1.27	1.41
		第三次	0.51	1.3	1.33	1.42
	周界浓度最大值		1.42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厂内车间通风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厂区内通风处 O5		厂区内通风处 O6	
		2023.11.2	2023.11.3	2023.11.2	2023.1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6	1.42	1.24	1.41
	第二次	1.16	1.41	1.23	1.41
	第三次	1.12	1.4	1.24	1.4
标准限值		≤6	≤6	≤6	≤6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2日~3日厂界的2个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2023.11.2		2023.1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61.7	49.5	59.2	49.1
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9.6	50	59.6	49.4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2023.11.2，晴；风速：2.2~2.8m/s；2023.11.3，多云；风速：2.1~2.6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核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年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详见表 7-6，废气年排放总量详见表 7-7。

表 7-6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与评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废水量 (t)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总量控制情况
生活废水	COD	212.375	915.2	0.194	0.275	达标
	SS	17.75		0.0162	0.183	达标
	氨氮	1.269		0.00116	0.027	达标
	总氮	3.885		0.00356	0.032	达标
	总磷	0.36		0.000329	0.003	达标

表 7-7 废气总量核定结果与评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总量控制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12	6240	0.075	0.095	达标

根据上表计算，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875kg/t 产品，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限值 0.3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宿迁市东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400 万只农药瓶及瓶盖和 45 万平方米的冰箱隔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对其中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口的废水 pH 值范围、COD_{Cr}、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注塑、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厂界的 2 个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本公司对危废仓库进行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处理，张贴了环保标识牌，并设专人管理维护。

(5) 总量核定

核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建议

(1) 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修维护，完善维护记录，确保厂区内所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项目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需求。

(3) 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400 万只农药瓶及瓶盖和 45 万平方米的冰箱隔板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1358-89-01-52592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峨嵋山路 78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400 万只农药瓶及瓶盖和 45 万平方米的冰箱隔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00 万只农药瓶及瓶盖和 45 万平方米的冰箱隔板		环评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宿高管环审表 20230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宿迁市东升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宿迁爱迪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240 小时			
运营单位		宿迁市东升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11398201952T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915.2	915.2			915.2	915.2		
	COD							0.194	0.275			0.194	0.275		
	SS							0.0162	0.183			0.0162	0.183		
	氨氮							0.00116	0.027			0.00116	0.027		
	总氮							0.00356	0.032			0.00356	0.032		
	总磷							0.000329	0.003			0.000329	0.003		
	非甲烷总烃							0.075	0.095			0.075	0.09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